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博達通科技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亳州博通之12.4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約合22,68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亳州博通之任何股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博達通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晶禾經營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亳州博通之12.42%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約合22,68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分三批以現金支付，即(1)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首批人民幣1,000,000元；(2)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第二批人民幣9,125,000元(即餘下代價之50%)；及(3)於第二批款項支付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末批人民幣9,125,000元(即餘下款項)。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亳州博通之業務前景及資產價值。董事會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一

1. 交易獲得亳州博通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
2.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取得一切與交易有關之批准、同意及／或許可證。

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亳州博通之任何股權。

買方之資料

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晶禾經營部(「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電腦部件及產品貿易。

亳州博通之資料

亳州博通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正式成立，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電腦周邊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亳州博通之股權由博達通科技、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朱賀先生及前海瑞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2.42%、38.03%、3.71%及45.84%。

亳州博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835	—
除稅前虧損	(18,063)	(65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063)	(651)

亳州博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淨資產分別約為125,915,000港元及68,600,000港元。此外，根據亳州博通之管理賬目，亳州博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257,516,000港元及137,317,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700,000港元(除稅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所述於亳州博通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所得。出售產生之實際盈虧金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將根據亳州博通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負債及財政業績計算，並須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查及審核，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金額。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買賣數據記憶相關產品(包括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分佔亳州博通之投資虧損分別約228,000港元、3,665,000港元及3,244,000港元。鑑於亳州博通所從事業務領域之營商環境挑戰加劇，以及亳州博通之業務營運狀況，尤其是其未來可能需要之資金，董事會認為，撤回其於亳州博通之投資後，本集團可將時間及資源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虧損業務，從而擺脫有關業務可能附帶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出售亳州博通亦可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以用於日後發展及拓展其業務，並用於把握或會出現之其他更佳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達通科技」 指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亳州博通」	指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亳州博通之12.4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晶禾經營部，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博達通科技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亳州博通之12.42%股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盧康成及楊煒輝。